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函

地址：802221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5樓

承辦單位：建築管理處

承辦人：陳俞樺

電話：07-3368333分機2292

電子信箱：cyuhua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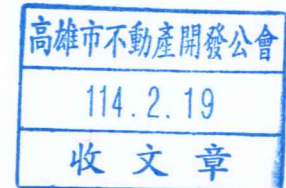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工務建字第114313665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高雄市政府函文1份、高市府衛疾管字第11431277300號公告(隨文引入)
(59951388_11431366500A0C_ATTCH2.pdf、59951388_11431366500A0C_ATTCH3.pdf)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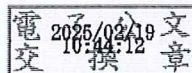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本市『防止病媒蚊孳生，預防登革熱、屈公病及茲卡病毒感染症』之孳生源清除及防疫措施。」公告乙份，請協助轉知所屬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府114年2月10日高市府衛疾管字第11431277300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高雄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大高雄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經營協會、台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高雄辦事處一處、台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高雄辦事處二處、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師公會、高雄市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直轄市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、高雄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高雄辦事處、本局新建工程處、本局道路養護工程處、本局公園處、本局工程企劃處、本局違章建築處理大隊、本局道路挖掘管理中心、本局建築管理處（第六課）

副本：本局建築管理處（第三課）



高雄市政府 函

地址：802511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之
1號

承辦單位：衛生局疾病管制處

承辦人：張莉雯

電話：07-7134000*1317

傳真：07-7131130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工務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衛疾管字第114312773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「防止病媒蚊孳生，預防登革熱集資卡病毒感染症」公告
(59787539_11431277300A0C_ATT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本市『防止病媒蚊孳生，預防登革熱、屈公病及茲
卡病毒感染症』之孳生源清除及防疫措施。」公告乙份，
詳如附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25條、第36條、第37條第1項第6款、
第38條、第67條、第70條及行政執行法第27條、第28條、
第29條、第32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為阻絕本市本土登革熱發生風險，提高民眾環境自主管理
警覺度，本府衛生局114年賡續辦理旨揭公告，明定本市轄
內公、私場所之所有人、管理人及使用人應配合之防疫事
項，倘違反者將依傳染病防治法相關條文裁處。
- 三、惠請貴單位依權責協助公告並轉知所轄單位及權管重要場
域(如各大樓管理委員會、公民有市場、建築工地等)，另
請各區公所轉知轄內里辦公處並張貼於各里公布欄公告周
知。



工務局 1140211



11431366500

正本：第四類發行(含私立學校)(高雄市政府衛生局除外)、經濟部、國防部、教育部、
文化部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、內政部國家公園署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(含附件)、本局疾病管制處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

線



正 本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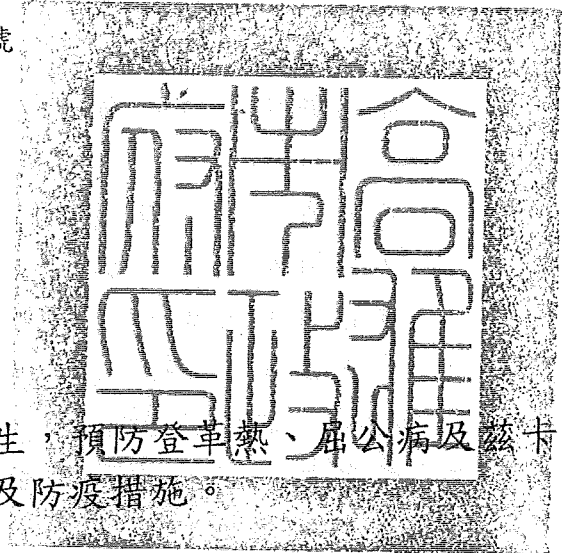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衛疾管字第11430565500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市「防止病媒蚊孳生，預防登革熱、屈公病及茲卡病毒感染症」之孳生源清除及防疫措施。

依據：

一、傳染病防治法第25條、第36條、第37條第1項第6款、第38條、第67條及第70條規定辦理。

二、行政執行法第27條、第28條、第29條及第32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執行期間：114年3月1日起至116年2月28日止。

二、執行對象：本市轄內公、私場所之所有人、管理人或使用人及民眾。

三、應配合之防疫事項：

(一)為預防登革熱、屈公病及茲卡病毒感染發生，依傳染病防治法第25條第2項規定，本市轄內公、私場所之所有人、管理人或使用人應主動清除所屬場域及住家室內外（含防火巷、開放空間、退縮空地、樓梯間、共同走廊、地下室、屋後溝、屋簷排水槽等防空避難設備及頂樓）之積水容器，避免病媒蚊或幼蟲孳生。

(二)登革熱、屈公病及茲卡病毒經衛生主管機關調查研判有發生或傳播風險，依傳染病防治法第36條規定，本市轄內公、私場所之所有人、管理人或使用人，應配合接受主管機關之檢查、治療或其他防疫及檢疫措施，不得拒絕、規避或妨礙。

(三)依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病例警戒範圍（

經衛生主管機關證實為登革熱、屈公病及茲卡病毒感染症陽性病例之住家、活動地點及可能感染傳播地點) 周邊半徑400公尺範圍內之民眾，經本府通知或公告後應主動清除孳生源，並接受本市防疫人員實施病媒蚊孳生源查核、疫情調查、化學藥劑投放、高效能捕蚊燈掛置、檢查、治療及相關防疫、檢疫措施，不得拒絕、規避或妨礙。

(四)登革熱、屈公病及茲卡病毒疫情發生期間，依傳染病防治法第36條規定，本市各級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開設後，經防疫指揮官或衛生主管機關指示特定風險場域之公、私場所之所有人、管理人或使用人應限期完成之防治工作，不得拒絕、規避或妨礙。

(五)登革熱、屈公病及茲卡病毒疫情發生期間，依傳染病防治法第38條第1項規定，本市所屬機關有進入本市轄內公、私場所從事防疫工作之必要，公、私場所之所有人、管理人或使用人到場者，對於防疫工作，不得拒絕、規避或妨礙；未到場者，相關人員得逕行進入從事防疫工作。

(六)違反前開規定者，依傳染病防治法第67條或第70條規定處罰。

四、前述違反事項未改善者，按次處罰之。其行為能由他人代為履行者，本府得委託第三人或指定人員代履行之。代履行之費用，由本府估計其數額，命義務人繳納；其繳納數額與實支不一致時，退還其餘額或追繳其差額。

五、公告地點：刊登高雄市政府公報、張貼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公告欄。

市長 陳其邁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判發